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087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旭 淞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謝 東 閔

上列聲請人與金元通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金元通工程有限公司之法人登記資料、組織報備證明文件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併其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提出本案工程之契約書或相關釋明文件，足證確有該契約之成立。

四、請提出本件存證信函送達債務人簽收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邱 譯 嬉